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游幸瑜
電話：04-22501319#319
傳真：04-22501619
電子信箱：niya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560202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耗水費徵收辦法修正條文.odt、附表修正規定.pdf、11560202470令掃描檔.pdf）

主旨：「耗水費徵收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以經水字第1156020247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
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環境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
2026/07/15
08:46:09
文
章